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118）

府法訴字第 0980223185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7 員鎮農字 098002524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員林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農業區（85 年 4 月 12 日變更為住宅區，未依法完成細部計畫，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27 日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6 日發給員鎮農字第○○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嗣因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下稱彰化縣調查站）於 98 年 8 月 12 日發文向原處分機關調取前開證明書暨審核結果等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乃前往實地復勘，發現系爭土地有違規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不符，爰以 98 年 8 月 17 員鎮農字 0980025246 號函撤銷原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均作農業使用且無違規記錄，因此依法申請農業用地農用證明，前獲原處分機關核發 98 年 6 月 6 日員鎮農字第 16395 號「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

明書」在案。事後，原處分機關卻僅以 98 年 8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5246 號函載以「現況因界址不明疑似有違規情事」，即撤銷前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當時申請及原處分機關核發證明書之審核作業均屬合法，而原處分並未記載處分之具體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僅憑疑似違規，即加以推測羅織，有違證據法則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27 日向本所提出系爭○○地號等 2 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本所於受理後，乃於 98 年 6 月 3 日會同訴願人所委任之代書、農業課、建設課、民政課等相關承辦人前往會勘系爭 2 筆土地，由訴願人所委任之代書指出系爭土地之界址所在，並陳述系爭 2 筆土地並無地上物，且種植苗木云云。該代書並在會勘記錄表上捺印切結：「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現勘因實地種植高莖作物或高大果樹或面積遼闊、無法一窺全貌，如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同意由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本所乃據訴願人之陳述、指界及切結內容，核發系爭農用證明書。
- (二) 前開證明書於 98 年 6 月 6 日核發後，系爭申請案因經人檢舉，而由彰化縣調查站以 98 年 8 月 12 日彰肅四字第 09862023690 號函文向本所調取該案卷證資料。經本所實地勘查討論結果，發現系爭○○地號土地界址內東側，有鋪設非農業經營所必要之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之水泥地面，162-1 地號土地界址內，有高約 1.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之未經核定用途使用之磚造圍牆，此外尚發現，系爭 2 筆土地之現況雜草叢生，顯有閒置不用之事實，並未延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管理；尤甚者，早於分割為系爭 2 筆土地之前，原土地上自始即有建築圍牆，該位置即為目前之系爭 162-1 地號土地內云云。

理 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者。二、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者。三、現場鋪設有非農業經營必要之柏油、水泥等情事者。四、農業用地依法供採取土石或作為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未回復作為農業使用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8 月 29 日農企字第 890142997 號函略以：「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核發之證明書；如因勘查之疏忽或其他原因，致核發錯誤，自得撤銷其證明書。」98 年 1 月 23 日農企字第 0980104041 號函釋略以：「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如發現該處分違法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意旨，原則上得撤銷該處分，以回復合法之狀態。」。

- 二、查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3 日會同訴願人所委任之代書前往會勘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據受任代書現場指界及其所稱系爭 2 筆土地並無地上物、且種植苗木等語，核發系爭農用證明書，此有農業用地作農業

使用證明申請書、委任書、會勘記錄表、照片及審查表可稽。嗣原處分機關因彰化縣調查站以 98 年 8 月 12 日彰肅四字第 09862023690 號函調取該案卷證資料，乃前往現場進行復勘，結果發現系爭土地有鋪設非農業經營所必要之水泥地面、未經核定用途使用之磚造圍牆、現況雜草叢生並未延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等情形，遂認系爭證明書之核發有違誤，乃予以撤銷等情，業據原處分機關陳明在卷，並有彰化縣調查站函文、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照片、航照圖及地籍調查表可按，洵堪認定。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於核發系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發現系爭農地有違規使用之情形，乃撤銷該違法核發之證明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25246 號函並未記載處分之具體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乙節，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如未記載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即已補正。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98 年 10 月 1 日員鎮農字第 0980030397 號函補充說明系爭土地違規使用之情形、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是以，原處分未記載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之瑕疵，業經補正，已無訴願人所指摘之情形。訴願人所訴，洵無可採，應予駁回。

四、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